

济宁医学院教师发展中心函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

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下发的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决定开展课题推荐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题范围

选题范围参照《2026 年度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选题指南》（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选题指南》）。课题研究要坚持政治性、前瞻性、科学性、实践性相统一，立足国家教育发展战略和教育强省建设大局，聚焦“十五五”时期教育改革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重点围绕立德树人与五育融合、教育数字化与人工智能赋能教育、学龄人口变化与教育资源优化配置、教师队伍建设与专业发展、基础教育综合改革、产教融合与职普融通、教育评价改革等与教育教学有关的问题开展研究。鼓励跨学科、跨领域协同攻关，支持高校、科研院所与中小学校联合申报，推动研究成果转化应用。

二、课题类别与申报数量

课题类型为重点课题（含青年重点）、一般课题（含青年一

般)、对口支援专项。研究经费自筹。学校限额推荐 8 项,其中青年课题不低于 2 项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人条件

1. 本次申报课题对申请人的职称、学历(学位)不作要求。
2. 青年课题主持人为 1986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,课题组成员年龄不限。
3. 不得以在读全日制研究生身份申报。

(二) 选题要求

1. 依照《选题指南》,根据研究旨趣和研究重点拟定题目,应尽可能避免与《选题指南》重复。
2. 选题类型可根据自己的研究能力自行确定。

(三) 其他限定条件

为避免一题多报、交叉申报和重复立项,保证申请人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,作如下限定:

1. 课题负责人本年度只能申报 1 项,且不能列入其他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;课题组成员本年度最多参与 2 项课题申报(网上填报需要添加身份证号,重复申报将无法录入申报系统),否则取消申报资格。
2. 凡主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未结题者,不得申报。
3. 课题主持人如为 1968 年 9 月 1 日(含)前出生,须填报附件 2《承诺书》。承诺内容包括:课题研究实施期间不更换主

持人，保证按期开展研究、按时完成结题。未按要求提交承诺书的，不予受理本次申报。

4. 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本次课题者，须在《申请书》中注明所申报课题与学位论文（出站报告）的联系和区别，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（出站报告）原件。

5. 不得以与已出版、已结题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报本次课题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 请负责人于2026年10月22日前，通过学校“高等教育研究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jnmcyj.mh.chaoxing.com>）提交相关材料。申请书须经二级单位审核盖章后，扫描为PDF版提交，具体操作见附件6。

2. 各单位于2026年10月23日前，将《申报汇总表》（Excel及签章PDF版）发送至教师发展中心夏帅OA邮箱，文件及邮件主题统一注明“XX单位+2026年度山东省教育研究课题”。

3. 学校组织专家完成评审后公布推荐名单，请相关课题负责人于2026年10月31日-11月1日12:00时，将经学校签字盖章的文件上传至“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（山东省教育研究课题）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espp-sdjky.sdei.edu.cn/>）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1. 申请人须如实、准确填写申报材料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重复申报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；已获立

项的将作撤项处理，并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。

2. 请各单位严格做好资格审核、择优推荐，确保申报质量。初审时应充分考虑选题指南类别，对选题类似的项目做好内部协调与优化整合。

3. 项目立项后，负责人须按照《济宁医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济医院字〔2025〕179号）要求，申请匹配经费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

4. 课题结题工作须严格按照《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（2026年9月修订）规定的结题条件执行。重点课题结题，主持人须以第一作者署名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1篇，或出版专著1部。

详见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通知。

联系人：夏帅

联系电话：3616569、665218

附件：1. 2026年度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选题指南

2. 承诺书

3. 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请书

4. 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论证活页

5. 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

6. 高等教育研究管理平台填报指南

7. 高等教育研究管理平台登录问题集锦

8. 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（2026年9月修订）

